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案件承

办机构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
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
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

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

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调查终结后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

提交法制审核机构

法制机构应与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特殊情况下,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。

10个工作日,但不得超过法定时限要求。

审核重点

(一)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

(二)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；

(三)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(四)案件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(五)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;

(六)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

(七)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(八)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司法机关;

(九)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法制审核

结果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;
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;
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
（四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